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与届次：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于2023年12月7日分别以电话方式发出。

3.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0日11:00

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甘肃国投大厦16楼1602室。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4. 董事出席人员：

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5.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马明

列席人员：监事 焦军毅 马小雄 王超

财务总监 赵登峰

董事会秘书 柳雷

纪委副书记 苟鹏康

6.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与会董事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